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央登錄債券開戶申請及往來約定書

日期： 年 月 日 帳號：

		1	1	6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開立中央登錄債券帳戶（以下稱本帳戶或債券帳戶），申請人除願按下列標準支付貴行帳戶維護費外，嗣後所有一切往來，並均願遵守背面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另勾選本帳戶之持摺方式及填入指定還本付息和扣繳費用之存款帳戶。

- 一、 帳戶維護費採債券平均餘額依年率萬分之一計收。
- 二、 本帳戶持摺方式： 訂本式 活頁式。
- 三、 各期債券還本付息之指定存款帳戶-帳號： - 00-
- 本帳戶所發生費用之扣繳存款帳戶-帳號： - 00-
- 證券商代號：

本人擬於貴行開立中央登錄債券開戶及申請各項服務，茲聲明於簽立契約前已經貴行告知及說明往來商品及服務之重要內容如下：

- 一、本約定書及背面約定條款中以粗黑顯著字體載明之條款。
- 二、本人應負擔之費用：跨行券移轉費、跨行款移轉費、RP 簽發交易費用、帳戶維護費如【**附件一**】
- 三、本項商品及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機制之保障。
- 四、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一)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02)2552-3111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 (二) 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 (三)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貴行各營業單位。貴行各營業單位均建置「存款客戶關係經理」，為貴行各營業單位即時回應客戶意見之處理窗口。
 - (四) 其它：如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本申請書背面有關之約定條款本人已取得，經合理期間審閱並明瞭全部條款內容，本人(即背面約定條款之立約人)同意遵守約定條款。

此 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部）

申請人：_____

認
證
欄

驗印 經辦 會計 經副襄理

第一聯 清算銀行留存

中央登錄債券開戶申請及往來約定條款

- 一、立約人申請開立本帳戶時，須填具印鑑卡留存 貴行備驗，立約人聲明與 貴行之一切往來如掛失存摺、變更印鑑及其他一切意思表示，除立約人親自辦理外，均憑所留存之印鑑辦理始生效力，如所蓋印鑑係偽造變造，非普通眼力所能辨認而發生之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第三人向貴行提出之相關文件，倘文件上留有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有效印鑑者，貴行均得逕行認定係立約人所為，並得逕行辦理相關事宜。
- 二、立約人應指定債券還本付息帳戶及所發生費用之扣繳存款帳戶(以上二帳戶個別或合稱指定帳戶)，且同意在債券帳戶結清前，不得結清任一指定帳戶。
立約人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本帳戶均不得辦理銷戶：1. 本帳戶尚有餘額；2. 正辦理交割作業中；或 3. 尚有待辦理交割業者。
如因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無法將款項撥入指定之債券還本付息帳戶，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各期債券之本息轉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或轉入其他應付款，且無須支付利息。
- 三、立約人之存摺或印章，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者，應即向 貴行辦理掛失手續， 貴行於受理掛失申請前，凡受理憑所留存之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之各項往來手續，均對立約人發生效力。
- 四、本帳戶存摺不得轉讓、買賣、設質或為其他用途之標的。
- 五、本帳戶存摺內容主要分「轉讓登記」、「提存登記」、「返還登記」、「限制性轉出登記」、「限制性轉入登記」、「簽發附條件交易憑證」等六類：
 - (一)「轉讓登記」：係記載債券因承購、買賣、繼承、贈與、信託或其他原因而辦理所有權移轉之轉出(入)登記。
 - (二)「提存登記」：指以本債券作為法院擔保提存標的時，所辦理債券占有移轉之轉出(入)登記。
 - (三)「返還登記」：指將作為法院擔保提存標的之債券返還原提存人或交由第三人領取時，所辦理債券占有移轉之轉出(入)登記。
 - (四)「限制性轉出登記」：係記載提供債券繳存信託資金準備、設定質權、公務保證.....所有權未轉出，惟限制轉讓等事項之登記。
 - (五)「限制性轉入登記」：係記載收受他人以債券繳存信託資金準備、設定質權、公務保證、.....等所有權未實際轉入事項之登記。
 - (六)「簽發附條件交易憑證」：係記載提供債券承作附條件交易且限制轉讓之事項。
- 六、立約人得支付 貴行手續費委託 貴行簽發「附條件交易憑證」。
附條件交易到期時，立約人得憑 貴行所簽發附條件交易憑證副本加蓋留存印鑑辦理註銷；附條件交易到期前，立約人倘欲辦理註銷者，應檢附 貴行原簽發之附條件交易憑證正本及副本並加蓋留存印鑑始得辦理。
附條件交易憑證正本或副本如有遺失，由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補發。
立約人因該附條件交易與交易相對人所生之任何糾紛，均由立約人負責處理與 貴行無涉。
- 七、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同意本帳戶內債券交易應收應付之價款，均由 貴行辦理清算，並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款項之轉入或憑立約人之申請書逕行辦理款項轉出作業。
貴行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立約人債券交易之清算作業，立約人願支付 貴行規定手續費。
- 八、立約人因本約約定須支付 貴行之帳戶維護費、手續費等相關費用，除另有約定外，均授權 貴行得以月結方式於每月月初自指定扣繳存款帳戶內逕行扣取，手續費明細如附件一。
- 九、各期債券轉出數額，不得超過該債券可動支餘額(即各期債券餘額扣減限制性轉出累計數後之數額)。
- 十、本帳戶存摺登錄事項與 貴行電腦資料內容不符時，推定 貴行電腦資料內容正確。
- 十一、立約人所持有並登錄於本存摺之中央登錄債券，如遭法院於一定金額之範圍內扣押時，貴行得以等額之債券面額或貴行認定之市價為計算之標準決定應扣押債券之數額。
- 十二、貴行之任何通知經向立約人通訊地址或通知變更後之地址寄送，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到

達。

十三、立約人同意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以 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立約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本條約定均同)聲明確經 貴行告知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之內容。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於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並同意告知書所載 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履行本約定書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 貴行得於履行本約定書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立約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立約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十五、各項費用明細如附件一，貴行得依實際需要，於調整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將修改後內容隨時在 貴行營業場所、網站或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以調整本帳戶約定之手續費。

十六、本約定書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由 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立約人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通知、供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或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或終止契約，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十七、基於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立約人同意遵循【附件三】「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十八、立約人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貴我雙方之誠信經營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立約人並保證(包括應確保立約人、立約人之負責人及立約人之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倘有違反，立約人應立即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貴行，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貴行調查。貴行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立約人請求損害賠償。

十九、洗錢防制：

(一)立約人同意於貴行完成確認立約人身分措施前，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立約人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立約人辦理臨時性交易。

(二)立約人同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貴行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拒絕開設帳戶)：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2. 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信託受託人/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信託受託帳戶適用)，下同)或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指與立約人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者、立約人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立約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拒絕提供審核立約人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3.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5.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6. 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或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7. 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立約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8. 立約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9. 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立約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

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10. 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之立約人、業務關係或交易。

(三)若在交易、業務辦理過程中發現涉及制裁計畫之國家、名單或項目，立約人應立即告知貴行，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四)立約人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契約，或逕行關戶，帳戶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1. 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或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2. 立約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3. 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4. 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貴行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5. 貴行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6. 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立約人，或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附件一】

中央登錄公債

清算銀行向客戶收費標準

一、跨行券移轉費：

*包含交易：轉讓交易、限制性移轉交易、款券同步交易之賣方

*費用或收入：

	分行支付央行	分行收入	合計(向客戶月結扣款)
10,000,000 元(含)以下	30	80	110
10,000,001 元~20,000,000 元	50	120	170
20,000,001 元~30,000,000 元	70	1460	230
30,000,001 元~40,000,000 元	90	200	290
40,000,001 元以上	110	240	350

二、跨行款移轉費：

*包含交易：款券同步交易之雙方

*費用或收入：每筆向客戶月結扣款 17 元，全數支付央行，本行無收入

三、RP 簽發交易每筆收 10 元向客戶月結扣款做為分行收入

110 年 10 月版

四、帳戶維護費

向客戶月結扣款 做為分行收入： 當月每日餘額相加總 * 0.01% / 當年天數

【附件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scs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有價證券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中央銀行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件三】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簡稱CRS), 係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制訂之標準, 參與CRS之稅務管轄區需將其制訂至其國內法規。中華民國則以稅捐稽徵法等作為中華民國執行CRS之法律依據。

CRS與其相關規定, 指CRS及中華民國政府或主管機關為遵循CRS所公布之相關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包括但不限於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等, 且包含其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增刪修改之內容)。

應申報帳戶, 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定義(如嗣後有所變更, 本約定條款之定義亦隨之變更), 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 且依該辦法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美國帳戶(United States Account), 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s)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U.S. Owned Foreign Entities)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向貴行提供足以判別帳戶是否為美國帳戶之資訊, 或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帳戶持有人名稱、地址及稅籍編號等相關文件、資料。
- (二) 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同意書; 或
- (三) 未向貴行提供控制人相關資料(如為法人客戶時)。

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 係指任何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或可歸屬為應扣繳款項的其他支付款項(例如外國轉付款項(Foreign Passthru Payment))。

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 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源自美國的固定或可得確定年度或定期(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Periodical, FDAP)所得、利潤和收入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股利、租金、薪資、工資、溢酬、年金、賠償金、報酬、津貼), 以及任何因銷售或處分任何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利息或股利的財產所獲得之交易總所得(Gross Proceeds,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

控制人(Controlling Persons), 係指對一實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就信託而言, 指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其他自然人, 對於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 係指有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控制人之定義應與當地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一致。

第二條 客戶了解並同意配合貴行遵守CRS與其相關規定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稱「FATCA 法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主管機關訂定(包含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關於或適用於 FATCA 法案之各項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貴行所簽署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 包括其嗣後各項增刪修改), 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與美國主管機關為遵循 FATCA 法案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Model 2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合稱「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 倘因貴行於遵循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客戶之CRS及FATCA 身分時, 客戶亦同意配合貴行執行相關辨識、扣繳及申報之程序。

第三條 客戶於辦理貴行各項業務時, 應主動據實告知及依貴行要求提供建立客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以及「FATCA 及 CRS 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及/或「FATCA 及 CRS 實體身分聲明書暨資料同意書」。嗣後相關文件、

資訊內容倘有變更或有導致客戶之稅籍、CRS 或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變更之情形發生時，亦應立即以書面告知貴行。客戶未據實告知或未為告知，致貴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客戶同意貴行因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或貴行依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構、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提供客戶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稅籍、護照號碼、稅籍編號、帳號、帳戶餘額、一切交易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貴行有權提供此等資訊，毋須再行告知客戶或徵得客戶之同意，倘有資訊不足時，客戶亦同意主動或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貴行於遵循相關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客戶之 CRS 及 FATCA 身分者亦同。

第五條 客戶同意貴行因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或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或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對支付予客戶之款項進行扣繳 (Deduct and Withhold) 時，貴行有權進行扣繳，該等扣繳款項之比例及範圍應按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如該等扣繳款項，已支付予客戶者，客戶同意無條件返還予貴行，貴行亦得逕行自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內支取或由應給付或返還予客戶之金額中扣除。

前項扣繳情形係指客戶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為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 (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扣繳之比例通常為百分之三十 (30%)，惟正確扣繳款項實際金額仍依前項之約定辦理。於進行扣繳後，貴行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客戶扣繳之發生與扣繳之金額。客戶應自行尋求專業協助辦理此款項退還手續，貴行不負協助客戶後續處理之責。

第六條 客戶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授權貴行可隨時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結清、轉移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或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為其他處理。

第七條 倘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拒絕履行本約定事項之各項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客戶之任一控制人/所有人拒絕提供貴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所需之同意書、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或請求貴行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以任何方式阻擾或禁止貴行履行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各項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申報、扣繳等)、或貴行有合理理由認定客戶有前述情形之虞時，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或服務 (如有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或依照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

第八條 客戶不得以其本身、關係企業、交易關係方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應扣繳或可能遭扣繳為由，主張減少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亦不得以該款項係屬貴行應負擔之稅賦、成本或費用，而主張貴行應以任何方式為補償。

第九條 如客戶屬法人時，客戶同意，應促使其董事及股東同意並配合辦理本約定條款相關事項，如有違反或拒絕配合之情事，貴行得以客戶違約論處，客戶並應與其董事或股東負同一責任。

第十條 客戶同意就本約定條款不以任何理由對貴行有任何主張，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拋棄對貴行之任何權利，並同意如客戶違反本約定條款致貴行因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所增加之合理成本及費用，貴行均得自應支付或返還予客戶之金額中扣除。

第十一條 若因中華民國法令禁止貴行申報或進行扣繳者，客戶同意貴行得依第七條約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央登錄債券開戶申請及往來約定書

日期： 年 月 日 帳號：

		1	1	6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開立中央登錄債券帳戶（以下稱本帳戶或債券帳戶），申請人除願按下列標準支付貴行帳戶維護費外，嗣後所有一切往來，並均願遵守背面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另勾選本帳戶之持摺方式及填入指定還本付息和扣繳費用之存款帳戶。

- 一、 帳戶維護費採債券平均餘額依年率萬分之一計收。
- 二、 本帳戶持摺方式： 訂本式 活頁式。
- 三、 各期債券還本付息之指定存款帳戶-帳號： - 00 -
 本帳戶所發生費用之扣繳存款帳戶-帳號： - 00 -
 證券商代號：

本人擬於貴行開立中央登錄債券開戶及申請各項服務，茲聲明於簽立契約前已經貴行告知及說明往來商品及服務之重要內容如下：

- 一、本約定書及背面約定條款中以粗黑顯著字體載明之條款。
- 二、本人應負擔之費用：跨行券移轉費、跨行款移轉費、RP 簽發交易費用、帳戶維護費如【**附件一**】
- 三、本項商品及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機制之保障。
- 四、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一)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 (02)2552-3111 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 (二) 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 (三)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貴行各營業單位。貴行各營業單位均建置「存款客戶關係經理」，為貴行各營業單位即時回應客戶意見之處理窗口。
 - (四) 其它：如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本申請書背面有關之約定條款本人已取得，經合理期間審閱並明瞭全部條款內容，本人(即背面約定條款之立約人)同意遵守約定條款。

此 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部）

申請人：_____

清算銀行簽章

第二聯 申請人留存

中央登錄債券開戶申請及往來約定條款

- 一、立約人申請開立本帳戶時，須填具印鑑卡留存 貴行備驗，立約人聲明與 貴行之一切往來如掛失存摺、變更印鑑及其他一切意思表示，除立約人親自辦理外，均憑所留存之印鑑辦理始生效力，如所蓋印鑑係偽造變造，非普通眼力所能辨認而發生之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第三人向貴行提出之相關文件，倘文件上留有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有效印鑑者，貴行均得逕行認定係立約人所為，並得逕行辦理相關事宜。
- 二、立約人應指定債券還本付息帳戶及所發生費用之扣繳存款帳戶(以上二帳戶個別或合稱指定帳戶)，且同意在債券帳戶結清前，不得結清任一指定帳戶。
立約人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本帳戶均不得辦理銷戶：1. 本帳戶尚有餘額；2. 正辦理交割作業中；或 3. 尚有待辦理交割業者。
如因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無法將款項撥入指定之債券還本付息帳戶，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各期債券之本息轉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或轉入其他應付款，且無須支付利息。
- 三、立約人之存摺或印章，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者，應即向 貴行辦理掛失手續， 貴行於受理掛失申請前，凡受理憑所留存之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之各項往來手續，均對立約人發生效力。
- 四、本帳戶存摺不得轉讓、買賣、設質或為其他用途之標的。
- 五、本帳戶存摺內容主要分「轉讓登記」、「提存登記」、「返還登記」、「限制性轉出登記」、「限制性轉入登記」、「簽發附條件交易憑證」等六類：
 - (一)「轉讓登記」：係記載債券因承購、買賣、繼承、贈與、信託或其他原因而辦理所有權移轉之轉出(入)登記。
 - (二)「提存登記」：指以本債券作為法院擔保提存標的時，所辦理債券占有移轉之轉出(入)登記。
 - (三)「返還登記」：指將作為法院擔保提存標的之債券返還原提存人或交由第三人領取時，所辦理債券占有移轉之轉出(入)登記。
 - (四)「限制性轉出登記」：係記載提供債券繳存信託資金準備、設定質權、公務保證.....所有權未轉出，惟限制轉讓等事項之登記。
 - (五)「限制性轉入登記」：係記載收受他人以債券繳存信託資金準備、設定質權、公務保證、.....等所有權未實際轉入事項之登記。
 - (六)「簽發附條件交易憑證」：係記載提供債券承作附條件交易且限制轉讓之事項。
- 六、立約人得支付 貴行手續費委託 貴行簽發「附條件交易憑證」。
附條件交易到期時，立約人得憑 貴行所簽發附條件交易憑證副本加蓋留存印鑑辦理註銷；附條件交易到期前，立約人倘欲辦理註銷者，應檢附 貴行原簽發之附條件交易憑證正本及副本並加蓋留存印鑑始得辦理。
附條件交易憑證正本或副本如有遺失，由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補發。
立約人因該附條件交易與交易相對人所生之任何糾紛，均由立約人負責處理與 貴行無涉。
- 七、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同意本帳戶內債券交易應收應付之價款，均由 貴行辦理清算，並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款項之轉入或憑立約人之申請書逕行辦理款項轉出作業。
貴行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立約人債券交易之清算作業，立約人願支付 貴行規定手續費。
- 八、立約人因本約約定須支付 貴行之帳戶維護費、手續費等相關費用，除另有約定外，均授權 貴行得以月結方式於每月月初自指定扣繳存款帳戶內逕行扣取，手續費明細如附件一。
- 九、各期債券轉出數額，不得超過該債券可動支餘額(即各期債券餘額扣減限制性轉出累計數後之數額)。
- 十、本帳戶存摺登錄事項與 貴行電腦資料內容不符時，推定 貴行電腦資料內容正確。
- 十一、立約人所持有並登錄於本存摺之中央登錄債券，如遭法院於一定金額之範圍內扣押時，貴行得以等額之債券面額或貴行認定之市價為計算之標準決定應扣押債券之數額。
- 十二、貴行之任何通知經向立約人通訊地址或通知變更後之地址寄送，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到

達。

十三、立約人同意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以 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立約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本條約定均同)聲明確經 貴行告知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之內容。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於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並同意告知書所載 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履行本約定書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 貴行得於履行本約定書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立約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立約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十五、各項費用明細如附件一，貴行得依實際需要，於調整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將修改後內容隨時在 貴行營業場所、網站或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以調整本帳戶約定之手續費。

十六、本約定書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由 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立約人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通知、供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或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或終止契約，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十七、基於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立約人同意遵循【附件三】「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十八、立約人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貴我雙方之誠信經營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立約人並保證(包括應確保立約人、立約人之負責人及立約人之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倘有違反，立約人應立即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貴行，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貴行調查。貴行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立約人請求損害賠償。

十九、洗錢防制：

(一)立約人同意於貴行完成確認立約人身分措施前，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立約人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立約人辦理臨時性交易。

(二)立約人同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貴行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拒絕開設帳戶)：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2. 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信託受託人/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信託受託帳戶適用)，下同)或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指與立約人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者、立約人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立約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拒絕提供審核立約人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3.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5.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6. 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或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7. 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立約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8. 立約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9. 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立約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

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10. 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之立約人、業務關係或交易。

(三)若在交易、業務辦理過程中發現涉及制裁計畫之國家、名單或項目，立約人應立即告知貴行，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四)立約人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契約，或逕行關戶，帳戶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1. 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或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2. 立約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3. 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4. 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貴行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5. 貴行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6. 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立約人，或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附件一】

中央登錄公債

清算銀行向客戶收費標準

110年10月版

一、跨行券移轉費：

*包含交易：轉讓交易、限制性移轉交易、款券同步交易之賣方

*費用或收入：

	分行支付央行	分行收入	合計(向客戶月結扣款)
10,000,000 元(含)以下	30	80	110
10,000,001 元~20,000,000 元	50	120	170
20,000,001 元~30,000,000 元	70	1460	230
30,000,001 元~40,000,000 元	90	200	290
40,000,001 元以上	110	240	350

二、跨行款移轉費：

*包含交易：款券同步交易之雙方

*費用或收入：每筆向客戶月結扣款 17 元，全數支付央行，本行無收入

三、RP 簽發交易每筆收 10 元向客戶月結扣款做為分行收入

四、帳戶維護費

向客戶月結扣款 做為分行收入： 當月每日餘額相加總 * 0.01% / 當年天數

【附件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scs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有價證券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中央銀行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件三】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簡稱CRS), 係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制訂之標準, 參與CRS之稅務管轄區需將其制訂至其國內法規。中華民國則以稅捐稽徵法等作為中華民國執行CRS之法律依據。

CRS與其相關規定, 指CRS及中華民國政府或主管機關為遵循CRS所公布之相關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包括但不限於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等, 且包含其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增刪修改之內容)。

應申報帳戶, 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定義(如嗣後有所變更, 本約定條款之定義亦隨之變更), 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 且依該辦法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美國帳戶(United States Account), 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 (Specified U.S. Persons) 或美國 (人) 持有之外國法人 (U.S. Owned Foreign Entities) 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向貴行提供足以判別帳戶是否為美國帳戶之資訊, 或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帳戶持有人名稱、地址及稅籍編號等相關文件、資料。
- (二) 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同意書; 或
- (三) 未向貴行提供控制人相關資料(如為法人客戶時)。

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 係指任何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或可歸屬為應扣繳款項的其他支付款項(例如外國轉付款項(Foreign Passthru Payment))。

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 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源自美國的固定或可得確定年度或定期 (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Periodical, FDAP)所得、利潤和收入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股利、租金、薪資、工資、溢酬、年金、賠償金、報酬、津貼), 以及任何因銷售或處分任何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利息或股利的財產所獲得之交易總所得(Gross Proceeds,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

控制人(Controlling Persons), 係指對一實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就信託而言, 指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其他自然人, 對於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 係指有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控制人之定義應與當地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一致。

第二條 客戶了解並同意配合貴行遵守CRS與其相關規定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稱「FATCA 法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主管機關訂定(包含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關於或適用於 FATCA 法案之各項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貴行所簽署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 (FFI Agreement, 包括其嗣後各項增刪修改), 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與美國主管機關為遵循 FATCA 法案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 (Model 2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合稱「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 倘因貴行於遵循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客戶之CRS及FATCA 身分時, 客戶亦同意配合貴行執行相關辨識、扣繳及申報之程序。

第三條 客戶於辦理貴行各項業務時, 應主動據實告知及依貴行要求提供建立客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以及「FATCA 及 CRS 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及/或「FATCA 及 CRS 實體身分聲明書暨資料同意書」。嗣後相關文件、

資訊內容倘有變更或有導致客戶之稅籍、CRS 或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變更之情形發生時，亦應立即以書面告知貴行。客戶未據實告知或未為告知，致貴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客戶同意貴行因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或貴行依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構、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提供客戶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稅籍、護照號碼、稅籍編號、帳號、帳戶餘額、一切交易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貴行有權提供此等資訊，毋須再行告知客戶或徵得客戶之同意，倘有資訊不足時，客戶亦同意主動或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貴行於遵循相關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客戶之 CRS 及 FATCA 身分者亦同。

第五條 客戶同意貴行因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或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或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對支付予客戶之款項進行扣繳 (Deduct and Withhold) 時，貴行有權進行扣繳，該等扣繳款項之比例及範圍應按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如該等扣繳款項，已支付予客戶者，客戶同意無條件返還予貴行，貴行亦得逕行自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內支取或由應給付或返還予客戶之金額中扣除。

前項扣繳情形係指客戶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為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 (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扣繳之比例通常為百分之三十 (30%)，惟正確扣繳款項實際金額仍依前項之約定辦理。於進行扣繳後，貴行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客戶扣繳之發生與扣繳之金額。客戶應自行尋求專業協助辦理此款項退還手續，貴行不負協助客戶後續處理之責。

第六條 客戶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授權貴行可隨時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結清、轉移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或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為其他處理。

第七條 倘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拒絕履行本約定事項之各項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客戶之任一控制人/所有人拒絕提供貴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所需之同意書、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或請求貴行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以任何方式阻擾或禁止貴行履行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各項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申報、扣繳等)、或貴行有合理理由認定客戶有前述情形之虞時，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或服務 (如有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或依照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

第八條 客戶不得以其本身、關係企業、交易關係方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應扣繳或可能遭扣繳為由，主張減少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亦不得以該款項係屬貴行應負擔之稅賦、成本或費用，而主張貴行應以任何方式為補償。

第九條 如客戶屬法人時，客戶同意，應促使其董事及股東同意並配合辦理本約定條款相關事項，如有違反或拒絕配合之情事，貴行得以客戶違約論處，客戶並應與其董事或股東負同一責任。

第十條 客戶同意就本約定條款不以任何理由對貴行有任何主張，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拋棄對貴行之任何權利，並同意如客戶違反本約定條款致貴行因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所增加之合理成本及費用，貴行均得自應支付或返還予客戶之金額中扣除。

第十一條 若因中華民國法令禁止貴行申報或進行扣繳者，客戶同意貴行得依第七條約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